拉萨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推动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行为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西藏自治区住建厅《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暂行办法》（藏建质安〔2015〕1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拉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检查、审核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拉萨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是我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最高奖，其施工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由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拉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实施。

**第五条**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市住建系统标化示范工地审查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在全市住建系统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专家中择优选取。

每年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审查前，从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审查专家，成立当年度的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创建工作，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2005版）、《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暂行办法》（2015版）、《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2015版）、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标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按照《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建设，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年度创建活动采取“总量控制、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确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的项目，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城、乡镇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

二、在地（市）所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上。

三、群体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应由同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

五、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

六、建筑面积和规模达不到上述标准，但建筑风格独特、具有标志性和纪念意义，而且施工安全管理难度大、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程。

七、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八、具有示范意义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

**第九条** 申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在西藏自治区注册登记的建筑业企业或已办理登记备案的区外建筑业企业。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拉萨市安全文明工地工作方案和措施，并在施工活动中得到认真落实。

四、安全管理资料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五、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办理了相关前置手续,并按要求执行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六、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程）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检查。

**第十条** 申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前一年内企业在拉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拉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公示期等失信企业名单中。

二、申报企业应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应加强对参建企业的管理，各参建企业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创建标准，参建企业原则上不多于2家，且每个参建工程的合同造价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30%。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在现场评审时的形象进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完成30%以上，且外墙面装饰尚未完成、脚手架尚未拆除；群体建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单体建筑形象进度在主体30%以上。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完成合同造价的30%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拟申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应在开工前将创建计划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单独制定实施方案和措施。开工后一个月内由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暂行办法》由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工作的领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创建工地的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四条** 为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凡列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计划的项目，须将“拉萨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程”标识牌悬挂于工地大门醒目处。

**第十五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挂牌工地建立检查台帐，加强对挂牌工地过程监管，在市场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或者未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的，予以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视情节予以黄牌警告、摘除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牌等处理。

摘除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牌后，项目仍未整改到位的，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直接摘除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牌：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创建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阶段检查不通过，且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二、申报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申报工程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

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不诚信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在申报工程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黑名单”的。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食物中毒事件、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在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市场行为检查中，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或相关人员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

**第十七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拉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创建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工程实行日常动态巡查及管理。

第五章 审查程序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后，由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审查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拉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结合日常现场检查情况形成实地审查意见，提交审查委员会参考。审查委员会对审查意见进行审阅，初步确定合格项目。

**第十九条** 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审查实行公示制，对审查委员会评定的工程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审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时间原则上为每年6-9月份。

未取得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不予推荐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申报。

第六章 审查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申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撤消申报和审查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检查、审查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消其检查、审查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和审查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授予总承包企业“拉萨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证书，授予参建企业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拉萨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企业，进行全市通报。在住建行业评优评先、奖励帮扶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每年的具体申报和审查要求，由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发文布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